

## 合作协议

本合作协议（“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天津工业大学，一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高等院校（以下称“大学”）；以及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协议将从公司在下面签署的日期起开始生效（“生效日期”）。

### 背景信息

大学情况介绍：天津工业大学是教育部与天津市共建、天津市重点建设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办学历史悠久，最早的学科始建于1912年，1958年开始独立办学，原名河北纺织工学院，1968年更名为天津纺织工学院，2000年更名为天津工业大学，2017年入选国家“双一流”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2018年获批国防科工局与天津市共建高校，深度融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是我国最早开展纺织高等教育的学府之一，现已发展成为一所以工为主，工、理、文、管、经、法、艺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工业大学。天津工业大学2002年设立信计专业，2011年获批天津市战略新兴产业相关专业，从2012年实行“校企合作”办学模式。智能算法和信息安全是信计专业的重要发展方向，近年来在此方向取得了一系列建设成果。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公司创始团队于1999年开始创业，经过近21年的潜心发展，中公教育已由一家北大毕业生自主创业的信息技术与教育服务机

构，发展为教育服务业的综合性企业集团。

中公教育在国内 31 个省份、350 余个地市，拥有 1000 余家直营分校和旗舰学习中心、10000 余名专职授课教师、3000 余种教辅图书出版物、36000 余名员工，成为集合面授教学培训、网校远程教育、IT 培训、图书教材及音像制品的出版发行于一体的大型知识产业实体。

公司期望通过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实施，与大学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实现高校人才培养与企业发展的合作共赢。

公司与大学合作，实施天津工业大学智能算法和信息安全方向《实践基地建设》项目，从协议签署之日起执行。

## 协议

### 一、公司的承诺

1. 在受本协议约束的前提下，公司同意向大学提供项目经费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 贰拾万元)。公司将依照附件天津工业大学智能算法和信息安全方向《实践基地建设》项目书中的方案的规定，并在大学证明已令公司适当满意地实现了所规定的建设阶段后，支付该笔资金。

2. 公司不承诺负责除本协议规定之外的任何开支、技术援助或品牌宣传。

### 二、大学的承诺

1.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大学将委派一名教职人员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协调工作。

2. 大学将根据附件天津工业大学智能算法和信息安全方向“《实践基地建设》”的方案执行此项目。

3. 大学将根据公司提出的要求向公司提供项目状态，尤其是年中与年末的项目执行报告，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 三、保密

1. “保密信息”是指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披露的、标记为保密信息或在相应情况下通常会被视作披露方保密信息的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接收方已知的信息、非接收方错误而公开的信息、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或其他方通过合法途径提供给接收方的信息。

2. 除了需要知晓该信息且已书面同意对该信息保密的关联公司、员工和代理，接受方不得向其他人披露保密信息。接收方及其关联公司、员工和代理只能出于根据本协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同时须采取合理的谨慎态度来保护这些信息。接收方还可在法律要求时披露保密信息，但须先向披露方提供合理的通知。

### 四、公开

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就本协议所赋予的关系发表任何公开声明，除非法律有此要求，并且已向另一方提供了合理通知。

### 五、生效、期限和终止，其他规定

1. 期限：本协议的生效日期为公司签名的日期，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2021 年（“期限 1 年”）。

#### 2. 终止

(1) 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如果另一方实质性违反了本协议，并在收到首先发现其违约的一方的通知后的 30 天内未对此类违约进行补救。

(2) 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如果另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协议所规定义务的时间超过 30 天。

3. 修订内容。任何修改都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明确说明修改了本协议之内容。

4. 管辖法律。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附件：（可包含项目申报书，经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项目成果约定，验收方式，其他约定等）

双方已于生效日期由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以下为签字页]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天津工业大学

姓名：秦瑞忠

姓名：李明

职称：大区经理

职称：副教授

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日期：2020年11月25日